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601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819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巴黎(105)壽字第 0500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 巴黎(109)壽字第 01025 號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附表】 投資帳戶

- 本公司(分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投資帳戶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投資帳戶於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下列各投資帳戶如有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其最新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請參照公司網頁。
- 投資帳戶之委託投資資產如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事業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一)法國巴黎人壽美亞多元入息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27	法國巴黎人壽美亞多元入息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六)	富達投信
DMA028	法國巴黎人壽美亞多元入息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0.1% (註一)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六)	富達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返還(撥回)基準日為 2015 年 8 月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 ≤ 9	NAV > 9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0.03333	0.04167

註四：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富達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金額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富達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富達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五：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年 1、4、7 及 10 月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此為 2015 年適用之季度加碼規則；2016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之 NAV	NAV ≤ 10.15	10.15 < NAV ≤ 10.5	NAV > 10.5
加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金額	不加碼	0.0375	0.075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二)法國巴黎人壽全球動態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運用操作)，說明如下：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幣別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	投資內容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DMA045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動態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最高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六)	華南永昌投信
DMA046	法國巴黎人壽全球動態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運用操作)-轉投入	美元	無	無	0.10% (註一)	最高 1.15% (註二)	無	有 (註三、四)	有 (註五)	組合型 (註六)	華南永昌投信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註二：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投資標的管理費視每月提減(撥回)基準日之淨值為計算基礎，若淨值在 10 美元(含)以上，則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止管理費收取 1.15%；若淨值未達 10 美元，當月提減(撥回)基準日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至次月提減(撥回)基準日止管理費收取 1.10%。

註三：基準日為每月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首次委託投資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預計為 2016 年 7 月 18 日)；投資帳戶成立日為初始委託投資資產實際撥存入投資帳戶之日。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

每月基準日之 NAV	NAV≤9	NAV>9
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4%	5%

註四：由於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會影響本投資帳戶委託華南永昌投信之操作績效，為避免要保人提減(撥回)年率過鉅導致本投資帳戶操作不易進而違背要保人選擇本投資帳戶之原意，要保人同意華南永昌投信基於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每年 10 月返還付款日時，提供次一年度之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但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時，華南永昌投信得於欲變動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首次適用之基準日 30 日前提供，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註五：季度加碼提減(撥回)基準日為每年 1、4、7 及 10 月的 16 日，如遇非資產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季度加碼提減(撥回)投資資產機制按以下規則給付，2016 年(含)起此規則若遇變動，將與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同步通知要保人，以符合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季度加碼資產提減(撥回)基準日之 NAV	NAV≤10.15	10.15<NAV≤10.5	NAV>10.5
加碼後每單位資產提減(撥回)年率	5%(不加碼)	6.5%	8%

註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件】適用商品

- 一、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變額萬能壽險
- 二、法商法國巴黎人壽豐華雙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